

# 海原县曹洼乡人民政府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曹洼乡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hy.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海原县曹洼乡曹洼村街道,邮编:755214;电话:0955—4632651。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曹洼乡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和年初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我乡工作,规范政务公开内容,持续深化重点信息领域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创新政务公开形式,突出政务公开重点,提高政务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工作透明度,全乡的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性成效。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海原县政府网站

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曹洼乡人民政府结合实际开展的工作，主动、依法公开政府财政预决算、涉农补贴、社会救助、政策解读等多方面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曹洼乡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信息 36 条，内容包括文件信息、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信息、巩固脱贫成果相关政策、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等各类信息；通过新媒体平台（“锦绣曹洼”公众号）发布信息 33 条；各公示栏公开信息 15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 年曹洼乡政府未收到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开信息进行逐级审批、层层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下设政务公开办公室在乡综合办公室，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同时，积极转发上级相关政策解读情况，并认真落实做好回应关切的相关规定。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积极开展网上政务公开自查，对照标准，逐项检查，及时发现信息规范、内容更新等方面不足。通过在乡政府民生服务大厅和村民生服务代办点开设便民政务公开角，放置区市县人民政府公报、政府文件、办事指南及相关宣传手册，方便群众了解监督公开信息；通过各级媒体、

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锦绣曹洼”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公示栏等形式，迅速更新信息，向群众及时公开各类信息。

**（五）监督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曹洼乡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了工作机构、各办（中心）工作职责，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推进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开展。一是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明确综合办公室为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科室，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二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局绩效考核，开展对网站政府信息和新媒体的日常监管，并建立日常监测、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工作机制。

2022年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推进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发布不够及时，对于群众关心的信息如就业岗位、扶贫补贴及社会保障等不能够及时发布，造成群众不能够第一时间了解；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公开发布的信息种类不够丰富，曹洼乡人民政府作为一个基层单位，直接与民生挂钩，但是在政务公开方面仍存在深度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建设需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工作人员不足，流动性大，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针对对照发现的问题，我单位积极借鉴其他乡镇优秀经验及作风，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由专职工作人员积极跟进群众关心的信息及政策，及时通过相关渠道发

布，让群众第一时间了解，没有时间差；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和监督保障措施，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针对重点领域栏目内容进行细化分类，丰富信息种类，帮助群众更加全面直观地了解我乡工作重点领域。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专职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学习好、理解好、运用好政务公开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学习，提升理论知识，使能力更专业，加深群众对政务公开的了解程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曹洼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落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精神，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展开，对于政府信息工作主动公开，清理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持续展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分工，向负责领导、各办公室（中心）负责人压实责任，积极履职，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通过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回头看”，对于一些模糊不清的工作任务及时划分，逐一核查落实情况。

本机关 2022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